

便簽

一、本案係中執會台北區分會(下稱分會)於109年12月18日以電子郵件(詳附件1)寄送「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下稱提升暫付方案)」分期攤還事宜，已造成會員困擾」相關資料，並請本組列入109年第4次中醫共管會議提案，本科擬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案公文為署本部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例稿，若不清楚可洽本組各承辦人。

(二)因本案涉及時效性與院所權益，109年12月10日收到署本部發文，爰第一時間除以大量電子郵件轉知外，亦同步於109年12月11日以掛號發函檢附「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予「提升暫付方案經結算後待追扣」561家中醫院所(特約中)，調查其分期意願，並請院所於109年12月15日前回復，後續仍有參加意願者，最遲於109年12月23日中午前，回復本組「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附件2)，另前開參與分期院所，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期程序。

(三)有關上開分期攤還利息一事，近期署本部會有說帖，屆時將會立即轉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三個以上請用簽稿會核單)	第一層決行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臺北_醫療費用三科		核 (閱) 稿 決行
科員黃寶玉 109/12/18 30		委員李待弟 109/12/18 47
科員賴美蘭 109/12/18 35		
科長楊淑娟 109/12/18 46		臺北業務組 劉玉娟 12/21/19/11
分機 6495 複閱欄	科員黃寶玉 109/12/22 16 30	委員李待弟 109/12/22 11 50
	科長楊淑娟 109/12/22 16 25	副組長林寶國 109/12/22 16 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便條

科員賴美蘭
109/12/22 16 25

1/1

1091640627

二、綜上，建請鈞長同意第一點第(一)~(三)之內容，俟奉核後，將第一點分會提案列入109年12月22日109年第4次中醫共管會議之臨時動議討論(附件3)。

黃寶玉

12/18/2020

寄件者: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insurancetaipei201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 2:31
收件者: 黃寶玉
主旨: 本會擬提案至12/22(二)共管會議
附件: C - 1091217 - 共管會議 - 109年第4次共管會議 - 提案 01.docx

如題，今日 12/18(五)剛召開共管會前會議討論，決議提案至 12/22(二)共管會議討論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敬上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信箱：insurancetaipei2018@gmail.com

提案一

台北區分會

← 提案單位：中執會

案由：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分期攤還事宜，已造成會員困擾，敬請業務組向署本部反映。

說明：

- 一、 近期院所收到上開事宜公文內容文字艱深、難以理解，會員不清楚該如何處理。
- 二、 院所收到紙本公文時間(12月15日)即回條回復截止日(12月15日)，且並非所有院所在12月15日收到紙本公文，時間過於緊迫造成會員無法在時間內回覆回條。
- 三、 因院所收到其他區有5%利息的訊息，但本區沒有相關資訊，造成會員困惑本區是否有5%利息。
- 四、 建議臺北業務組盡快擇日派員至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宣導說明會。

臺北業務組說明：

一、

楊淑娟

寄件者: 陳韻寧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6:09
收件者: 張嘉雯; 林雨亭; 張秋月
副本: 賴燕貞; 楊淑娟; 葉惠珠
主旨: 署本部調查有無新增分期攤還院所~FW: 再次調查_分期攤還院所12/23中午前回覆
重要性: 高

From: 陳世卿
Sent: Monday, December 21, 2020 6:06 PM
To: 陳韻寧; 洪嘉雯; 江孟昕; 高宜聲; 陳秀宜; 張艷慧; 鄭翠君; 劉翠麗
Cc: 王靜雲; 黃珮珊; 林右鈞
Subject: 再次調查_分期攤還院所 12/23 中午前回覆
Importance: High

大家好：
有關分期攤還資格放寬(經分區業務組認定具有特殊困難者)，
再次調查有意願院所，
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前回復
若無增加院所，亦請回復
謝謝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本部
醫務管理組_給付規劃科
陳世卿
電 話：02-27065866#2680
E_mail：A111185@nhi.gov.tw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6F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分期攤還事宜，已造成會員困擾，敬請業務組向署本部反映。

說明：

- 一、 近期院所收到上開事宜公文內容文字艱深、難以理解，會員不清楚該如何處理。
- 二、 院所收到紙本公文時間(12 月 15 日)即回條回復截止日(12 月 15 日)，且並非所有院所在 12 月 15 日收到紙本公文，時間過於緊迫造成會員無法在時間內回覆回條。
- 三、 因院所收到其他區有 5%利息的訊息，但本區沒有相關資訊，造成會員困惑本區是否有 5%利息。
- 四、 建議臺北業務組盡快擇日派員至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宣導說明會。

臺北業務組說明：

- 一、 本案公文為署本部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例稿(附件)，若會員不清楚可洽本組各承辦人。
 - 二、 本組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署本部發文，即立即轉知院所相關資訊，請院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回復，若後續仍有參加意願者，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前，回復本組「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另前開參與分期院所，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期程序。
 - 三、 有關上開分期攤還利息一事，近期署本部會有說帖，屆時本組將會立即轉知。
- 

109年1月-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規劃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一併處理抵扣作業-洽詢院所分期攤還函稿
寄發函稿文字內容：

主旨：有關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一併處理抵扣作業，相關作業已逕由貴院所醫療費用帳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款項結算明細」已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可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
- 二、上開明細表之「總額結算補付後追扣差額」將由貴院所後續健保收入款項全額沖抵，至全數沖抵為止。倘貴院所有分期攤還需求，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填妥「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附件)回復所屬本署分區業務組，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作業流程辦理分期，以利本署協助貴院所辦理分期攤還作業。
- 三、另貴院所除可向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分期攤還作業外亦可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紓困貸款，以利財務順利運用。

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

本機構申請分期攤還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抵扣後-剩下款項辦理分期攤還需求。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醫事機構負責人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8 8A